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醫顯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圳明

義務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19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醫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月。
林圳明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許醫顯、林圳明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共同基於販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許醫顯於
民國114年7月27日3時37分許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拚
錢組3.0車隊面試交流」聊天群組內，以暱稱「老虎」傳送
「要（咖啡）私我」等文字訊息，刊登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訊
息，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遂喬裝為買家攀談聯繫，雙方
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
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0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驗前

01 總淨重1796.37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269.45公克），並相
02 約於同年8月14日23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3時許），在
03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會面交易。嗣許醫顯、林圳
04 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喬裝為買家之員
05 警與許醫顯清點毒品，林圳明則站在車輛旁把風，於清點過
06 程，旋遭當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查扣如附表所
07 示之物。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2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許醫顯、林圳明（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
13 以其姓名稱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
14 人、辯護人等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5、90頁），且
15 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
16 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17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8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19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
20 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3 及審理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71、159頁、本院卷第8
24 4、90、140、161頁），並有「老虎」於群組「拚錢組3.0車
25 隊面試交流」刊登之訊息擷圖、警方與「老虎」對話紀錄擷
26 圖、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9至141頁）、內政部
2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4號鑑定
28 書（見偵卷第219至22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
2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偵卷第107至119
30 頁）等在卷可證，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
31 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1 (二)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
02 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
03 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
04 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05 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
06 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
07 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
08 利潤方式，或有差異，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
09 同。而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
10 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
11 以原本或賠本價格販售之理，是其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
12 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
13 經驗之合理判斷。查本案被告2人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4 對於毒品之價格昂貴，取得不易，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
15 取締之犯罪等節當知之甚稔，而被告2人與喬裝買家之員警
16 毫無所識，苟無利得，豈有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高度風險，由
17 其等不辭辛勞地親自交付之理，且被告2人均於偵查中自承
18 本次獲利預計為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59頁），足證其等確
19 有藉販賣毒品之方式牟取利潤，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至
20 堪認定。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
25 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
26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立法理由說明修正增訂本
27 項規定之目的，主要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
28 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之新興毒品成分複雜，施用後所
29 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
30 混合毒品之擴散，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而混
31 合二種以上毒品類型之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

重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行為人只須主觀上具有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知悉或可得預見客觀上有此等混合情事，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所販賣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經抽樣送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4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9至220頁），係同一咖啡包內摻雜二種以上之毒品，自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二)被告2人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然因喬裝買家之員警僅為辦案所需，實際上無購買之真意，並無可能完成本案毒品交易，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又被告2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均為販毒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僅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三級毒品未遂罪，固有未合，惟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35、155頁），對其等防禦權之行使已無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2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 2.被告2人客觀上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之行為，然因員警自始即不具購買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交易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2人就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03 自白不諱，如前所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4 項規定，遞減其刑，並就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
05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6 4.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雖均於警詢及
09 偵查時供稱毒品來源為「K」、「曾柄豪」、「曾栢佃」之
10 人等語（見偵卷第26、203頁），然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2人
11 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大同分局115年4月15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53006408號函、
13 115年3月30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53005310號函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111、113頁），而無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15 刑之餘地。

16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身體健全，不思努力進取獲取
17 所需，為圖私利，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
18 具危害，仍欲販賣毒品牟利，助長毒品流通及泛濫，危害社
19 會治安，幸因即時查獲而未遂，方未成實害，被告2人所為
20 實有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等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情節、販賣毒品之數量及交易金額、素行
22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1、161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至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
26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
27 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
28 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
29 環境等，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30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31 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本院考量被告2人本案所為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02 上之毒品未遂罪，且本案毒品咖啡包高達1,000包，數量非
03 微，若流入市面將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犯罪情節非輕，客觀
04 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亦無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
05 重之狀況，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辯護意旨均主張本
06 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屬無據。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為供被告2人為本
09 案犯行所用之物，係第三級毒品及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
1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
11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前開毒
12 品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
13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4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手機，被告林圳明於本院供承
15 係供本案販毒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被告許醫顯之
16 手機內則有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繫販毒之對話紀錄（見偵卷
17 第131至136頁），均係被告2人於本案販賣毒品所用，爰均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4 法官 張毓軒

25 法官 李容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31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耀南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本案毒品咖啡包1,009包 (總毛重3511.67公克， 驗前總淨重1796.37公 克)	抽樣其中2包送鑑定結果，含有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依據抽 測純度值，推估本案毒品咖啡 包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 前總純質淨重約269.45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28984號鑑定書)
2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支(被告許醫顯所有)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 0,IMEI: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1支(被告林圳明所有)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 0,IMEI:0000000000000000